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 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 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扶贫项目 实施进度和扶贫资金支付进度若干规定的通知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王冰

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总第 155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政策解读】

《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解读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等。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AQI 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立足点，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物资、技术等各项保障和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降低污染危害。

1.5.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包括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密切关注三门峡市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及时掌握、预警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1.5.3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研判、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的有关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污染态势。

1.5.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提高反应速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

1.6 预案体系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及相关企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确定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建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制定监测预警实施方案，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限产减排工业企业清单；向市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环保部门督促重污染天气应对限产减排工业企业制定操作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水利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林业园林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限制大型集会、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炮竹等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城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烧烤实施

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和道路施工时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制定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并督导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按要求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每日都要进行气象要素、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1）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并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3 预警启动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照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3.4 区域应急联动

当区域内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预警级别时，根据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环境攻坚办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我市按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预警的发布、调整、解除工作。当达到预警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于 2 小时内通报各相关单位，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原则上，预警应提前 24 小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当监测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针对企业和特定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分别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专项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5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1.2 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1.3 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5.2.1 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督导与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及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督导和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以全社会排放量为基础排放量，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

机动车减排措施：公安部门负责在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砂石运输车辆区域限行，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渣土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停运。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涉气企业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作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以便于核查。可以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也可以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避免“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环保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限排、停产措施。环保部门应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城市管理部门在保障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不间断清扫，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焚烧垃圾、露天烧烤污染防治监管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治理。

错峰运输措施：全市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结合“一厂一策”制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5.2.2 I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各级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 小时值班。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各级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停车时及时熄

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散烧煤使用量；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 15%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

机动车减排措施：倡导减少出行和公共交通出行。公安部门负责过境中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砂石运输车区域限行。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工程渣土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停运。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Ⅱ级响应减排措施。环保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环保部门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工地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裸露场地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不间断开展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焚烧垃圾、露天烧烤污染防治监管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管检查。

错峰运输措施：全市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结合“一厂一策”制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其他措施：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5.2.3 I 级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加强公众健康防护，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好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到停课不停学。
- (2) 公安部门负责督导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 (3) 各类建筑工地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
- (4) 政府可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实行弹性工作制。
- (5)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导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5.3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5.4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将本辖区内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预警启动、级别调整和解除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2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在初报后每天按要求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取网络、传真形式书面报告。

5.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6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其中，I级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于每年5月份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应急减排清单需进行调整的，应当于8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财政保障

市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政府部署，支持环境空气质量等方面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部门预算，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的经费。

7.2 人力资源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通讯录，利用电话和网络，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

7.4 宣传保障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意识。

8 附 则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重点企业操作方案，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1日印发的《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政〔2016〕39号）和2017年11月2日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通知》（三政〔2017〕44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 产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8〕22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 聚集区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调整全市工业布局，提高城市工业空间集中度、产业集聚度，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和湖滨区机电产业集聚区），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集约节约用地，通过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留出第三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工业化、城市化协调推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三门峡市区范围内正在搬迁改造的工业企业，以及未来计划搬迁的工业企业。

（二）原 则

1.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鼓励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聚集发展。拟搬迁企业优先按照园区主导产业搬迁。
2. 市级及以上工业企业原则上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或经济开发区（东区）聚集发展；湖滨区区级及以下工业企业原则上向湖滨区机电产业集聚区聚集发展。
3. 坚持企业自愿为主、政府鼓励支持的基本原则，支持企业通过搬迁做大做强。

三、政策措施

凡搬迁到产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通过搬迁实现产业升级改造的，按照新批准的投资规模、生产规模供应建设用地，土地价格结合产业用地政策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二）企业搬迁后，企业原使用的工业用地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属于划拨用地的，按规定权益标准收购；属于出让用地的，按原土地用途剩余使用年限的评估价协商收购，其中改制及破产后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三）企业搬迁时，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基本设施，由市政府按评估价对企业予以补偿。

（四）对企业搬迁改造给予扶持，积极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属于财政奖励资金，以搬迁企业前三年年均纳税额为基数，实行差别化方式分别计算。对于严重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或者搬迁前三年年均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具体研究方案；年均纳税额为 50~500 万元（不含上限，下同）的按土地净收益的 60% 给予奖励，年均纳税额为 500~900 万元的按土地净收益的 70% 给予奖励，年均纳税额为 900 万元以上的按土地净收益的 80% 给予奖励。

（五）搬迁补偿和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新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六）搬迁企业在原厂址所享受的水、电、气等基础资源使用优惠政策在不与最新政策相抵触的情况下继续适用，不另收取费用。超过原有指标部分，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优惠。搬迁企业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环保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重新核定，超出原核定部分的按照现行国家、河南省有关排污权有偿使用规定执行。

(七) 对搬迁企业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规模在原建设规模内的给予减免，超出部分除上缴上级部分外，地方部分予以免除。

(八)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保等部门专项基金或资金，支持搬迁企业实施产业升级改造、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

(九) 凡搬迁到产业聚集区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联系搬迁企业，在项目报批、环评等手续办理、土地征收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十) 搬迁企业在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要接受迁入地的统一管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保持不变。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筹推动市区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研究解决企业搬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负责企业搬迁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企业搬迁工作的实施，协调处理企业搬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二) 审批程序

1. 搬迁改造正式启动前，搬迁企业要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搬迁申请报告和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经市领导小组研究后，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意见和实施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执行。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职工总数、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近三年产品产量、销售收入、企业利润、资产利润率等；

(2) 拟搬迁资产情况：可搬迁资产、不可搬迁资产等；

(3) 项目建设方案：新建厂区位置、占地规模、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用工人数、效益预测，搬迁前后企业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对比等；

(4) 土地腾退方案：原厂区拟腾退土地位置、四至范围、面积、厂房设备搬迁及腾退土地计划、原厂区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搬迁时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或职工安置的，还应提交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的职工安

置方案。

2. 具体分工及时间要求：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府批准正式启动搬迁改造后，市政府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市城乡规划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企业拟腾退土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可出让地块土地面积、范围、用地性质等)。尚未批复或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市城乡规划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加快进行。

(2) 权籍调查。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控制性详细规划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委托具备资质的权籍调查机构完成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审核和调查。

(3) 土地、资产、建筑物(构筑物)评估。权籍调查完成后，由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和搬迁企业协商选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用途对企业拟腾退土地、资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按照评估相关规程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评估结果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报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后，作为确定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和土地储备的参考依据。

(4) 土地收储。评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拟定土地收储方案，并与搬迁企业共同起草土地收储协议；土地收储协议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与搬迁企业签订。土地收储协议应规定土地使用权补偿、搬迁补偿费用额度(或计算原则)、支付方式和时限；搬迁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土地、房产登记的时限；搬迁企业向收储部门交付净地的方式(分期或一次性)和时限等。

(5) 规划条件。土地收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国土资源部门向市城乡规划部门提出规划条件申请。市城乡规划部门收到规划条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该地块的规划条件。

(6) 土地出让。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市城乡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可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批。方案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可出让地块土地价值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对可出让地块进行公开出让。

(7) 资金拨付。市政府在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设立土地收储周转金，土地收储周转金可用于下列费用支出：土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前期开发费、基础设施建设、

权籍调查费、评估费、规划费、环保费用、管护费及管护中围栏、围墙等建设费用，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土地收储协议生效后，按土地收储协议约定将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拨付企业。

奖励资金应分期支付。由市领导小组对搬迁企业依照搬迁协议实施搬迁进行监督，并根据建设进度出具拨款意见。企业在购置土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领导小组组织国土资源、财政、城乡规划等部门依法依规测算腾退土地出让净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结果经市领导小组认定后由财政部门将应拨奖励资金总额的 60% 预拨至共管账户，并依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程序拨付搬迁企业，至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前拨付其中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前拨付剩余 40%；其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后按原有土地出让净收益及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结果据实清算，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财政资金预拨有困难的，可由市投资集团或其它政策性融资平台与企业签订协议，为搬迁企业提供融资。

(8) 搬迁补偿与奖励资金按照财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受益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搬迁改造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应明显提升，生产规模应显著扩大，实现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优化、经济效益提高。

4. 搬迁完成后，搬迁企业应及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质、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对企业搬迁项目进行固定投资完成情况审计，审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拨付时间为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拨付审计经费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三) 搬迁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若本意见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为准。

附 件

三门峡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继伟（副市长）

副组长：刘爱伟（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发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樊俊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毕立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董树良（市环保局局长）

李瑞霞（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王保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刘发亮（市人防办主任）

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李发军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81号）精神，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19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5项，承接6项，调整4项；取消其它类别职权事项60项，下放4项，承接9项，新列入3项，调整28项；取消证明事项6项；原市地税局的行政职权事项不再列入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及证明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对权责清单（线上线下）进行相应调整。特别是对于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到放管结合，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持续简化、优化审批服务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或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利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水利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	市水利局	部分取消		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审批”，取消后更名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强检定许可	市质监局	取消并调整		取消“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保留“计量器具强检定”，调整为“其他职权”。

续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或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5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	市林业园林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林业园林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要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征（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	承接“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 承地面积5公顷以下， 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 并修改名称 （含5公顷）审批”， 名称修改为“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或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医疗广告审查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计生委	承接		
8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执业许可 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拆分	此事项拆分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和“母婴保健机构服务质量认定”	
9	会计代理记账 机构执业资格 认定	市财政局	承接		
10	建筑业企业资 质审核 (审 批)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承接并调整	承接“专业承包资质（不含水利、市政、公路、水运、民航方面资质的资质）；涉及承揽专业承包资质（不的资质）；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承铁三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承接二级资质；承铁三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资质许可”	

续表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或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	“市本级管道燃气经营许可”，承接后并入“燃气经营许可”	
12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	市公安局	承接		
13	事业单位从事广告经营登记	市工商局	修改名称	修改为：“广告发布登记”	
14	全市无线电台(站)频率呼号指配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局	修改名称	修改为“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15	全市无线电台(站)(含业余电台)布局面置、使用变更项目和撤销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局	修改名称	修改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或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	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	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	违法从事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	排污者逾期未足额缴纳排污费加收2‰的滞纳金	市环保局	行政强制	取消	
9	污水排污费征收	市环保局	行政征收	取消	
10	废气排污费征收	市环保局	行政征收	取消	
11	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	市环保局	行政征收	取消	

续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2	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	市环保局	行政征收	取消	
13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1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5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新列入	
16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新列入	
17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新列入	
18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9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2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1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3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4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认证机构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25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有机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6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7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8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0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1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2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3	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34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5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6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7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8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9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0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适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1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及其证书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42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4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6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行政检查	修改名称	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行政检查	整合	并入“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8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监局	其他职权	取消	
49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0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续表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51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2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3	拍卖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修改事 项名称、 法律依 据	名称修改为：“拍卖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依据修改为：“《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1号2017年 9月30日修订)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 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 以下的罚款。”
54	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名称修改为：“拍卖人违反拍卖监督管 理的处罚” 依据修改为：“《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1号2017年 9月30日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修改事 项名称、 法律依 据

续表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55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修改事项名称、修改法律依据	名称修改为：“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依据修改为：“《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1号2017年9月30日修订）第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56	物业服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7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	市住建局	其他职权	取消	
58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管理	市住建局	其他职权	取消	
59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市住建局	其他职权	承接	
60	新型墙体材料确认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修改名称并调整职权类别	名称修改为“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将职权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

续表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取消	
62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复核裁定（依法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行政确认		
63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依法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行政确认	整合	两项整合为“价格认定及复核”
64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行政处罚	下放	
65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行政处罚	下放	
66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到县（市、区），由于湖滨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设粮食局，这四项行政处罚仍由市粮食局代管
6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行政处罚	下放	
68	集体合同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	

续表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69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内部服务事项	修改名称	修改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备案”
70	台港澳人员在全市就业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台港澳人员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社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导游违反各类规定扣分及扣分达到10分、8分、6分、4分、2分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取消	
72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取消	
73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取消	
74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实施依据调整

续表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75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调整	依据调整为：《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76	设立旅行社初审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办理环节调整	由“受理、审查、报送、送达、事后监管”调整为“现场勘察、送达、事后监管”
77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取消	
78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承接	承接“新出险的小（I）和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海河流域蓄滞洪区、中型水闸等重大设计变更审批随初步设计审批。”
79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初审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承接	承接“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续表十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80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承接	
81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承接	
82	博物馆年检审核转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职权	取消	
83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84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整合 并入“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并入后项目名称不变	
85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或者恐怖、侮辱或者教唆犯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续表十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86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未经行政部门备案；不经营艺术品；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美籍华人者在2个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修改称 修改名	修改为“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87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人员；未持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经济实体，从事业务活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采访对经营不正当利益，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经营项目，索取订报费、广告费、赞助费或者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刊记者站未履行管理职责，未及时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未依法追究责任；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送样报刊的处罚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修改称 修改名	修改为“违规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机构或者派驻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续表十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88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承接	
89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承接	
90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承接	
91	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拆分为两项行政处罚事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拆分	
93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4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续表十四

续表十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01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捕区、禁猎（渔）期特许猎捕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2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产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两项行政处罚事项，分别为：“未取得或者未附有专用标识繁育出售、购买和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和“未取得或者未附有专用标识繁育出售、购买和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0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修改名称	修改为“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市政府金融办	其他职权	承接	承接“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市、区〕行政区划除外）、住所（非同一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除外）、变更股东（不涉及第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持股到的公司章程变更）以及其他变更事项。”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局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办理保安员证	取消	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2	市公安局	亲子鉴定证明	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上无父亲信息，申请随父落户	取消	提供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
3		性别鉴定证明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性别变更	取消	提供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性别鉴定报告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死亡人员医学死亡、火化、户口注销证明	医院、殡仪馆、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遇给付	取消	凭火化证办理
5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供医疗机构开具的死亡证明
6	市林业园林局	建设项目林地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和社会环境，切实把校园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坚

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基层建设、落实奖惩。进一步推动基层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明确经费投入，加强考核奖惩，落实工作责任，建成精干高效的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 健全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1. 推进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

(1) 加强课堂教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等作为主要内容，纳入课堂教学体系当中，做到“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和“四落实”（落实课时、教材、师资、经费）。

——课时安排。学校要按照每周1节安全教育课进行安排，并在课程表上明确。

——教材选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三门峡市安全教育实验区信息化平台为依托，结合安全教育读本，循序渐进，完成教学任务。

——学科渗透。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各学科教学，利用大型活动、社会实践将安全教育贯穿整个教育教学活动。

(2) 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要组织一次应对地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等情况的应急演练。

(3) 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安全教育相关专业人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管理研究，以科研引领学校安全教育实践工作。市教育局要设立专职安全教育教研员，负责全市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安全教育课堂教学水平。各县（市、区）也要相应设立专（兼）职教研员。

(4)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以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学校安全管理研究中心”为依托，对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安全管理干部、安全培训人员和市直学校校长、主管副校长、中层管理干部、专（兼）职安全教育教师进行培训，每三年轮训一次。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定期对学校校长、主管副校长、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教师进行培训。教育部门要将安全教育和管理作为规定内容纳入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中。各层次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考核，建立培训档案。

(5) 建立考核机制。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学生安全知识、应急技能测试，了解学生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掌握情况。

(6) 建立安全教育基地。要利用现有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消防站、应急中心、驾校等，统筹安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由市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认定挂牌。2018年年底各县（市、区）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不少于1处。

(7) 整合安全教育资源。公安、司法、消防、安监、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人和力量，定期进入学校开展安全教育，着力普及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提供服务，形成浓厚的学校、社会安全教育氛围。

2. 完善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1) 教育等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检查、登记、整改、销号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2)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园建筑物、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检验。

(3) 学校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即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整改到位。对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建立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

(1) 教育部门要会同综治、公安、消防、电力、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定期督促排查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制定风险清单，每季度向当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汇总上报，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

(2) 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特别是影响学生或大多数教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方面，要形成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

(3) 学校要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全面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4. 构建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者产品等。

5. 落实安国家标准和认证机制

(1) 教育、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学校安全人防、物防、技防标准。2018年年底前，

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的校园数要达到 100%；符合安装硬质防冲撞设施条件的学校，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要达到 100%；在校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校园数要达到 100%；学生在校期间落实封闭管理制度的校园数要达到 100%；在学校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校园数要达到 100%。

（2）教育、质监部门要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监管工作。

（二）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1.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教育部门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2）学校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根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全员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推行安全责任区网格化管理，完善工作档案。要建立健全校园门卫、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危房报告、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等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有寄宿生的要建立寄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3）各类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校外活动场所、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属地政府和审批机构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设立或者达不到安全保障条件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

2. 完善学校内部日常监管和校园周边区域管控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承担学校安全日常管理和校园周边区域管控的职责。

（1）综治部门要将学校安全工作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地方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及时进行奖惩。定期组织公安、教育、工商、文化、司法、城管、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对校园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排查整治，加强协调、指导、督查和责任追究。

（2）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公安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建立并落实学生上下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高峰勤务制度；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依法从严打击处理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学校周

边交通警示标牌等设施，依法查处校门两侧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路面执法和城市学校网格化巡查巡逻力度。

(3)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涉校疫情和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和采取措施。

(4)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所有人和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要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学生食品、药品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依法监督管理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及时查处生产和销售违法违规食品行为。

(6) 质监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建立学校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大对辖区学生用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和抽查。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建筑、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8) 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安全的监管。

(9) 工商部门要依法监管校园周边商业网点，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0) 烟草专卖及商务部门要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行为，责令烟酒经营场所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

(11)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根据相关职责，加大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和营业场所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校园周边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尤其要加强对学校周边 200 米内有关文化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依法取缔学校周边的歌舞、游戏等娱乐场所和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严厉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查处涉及色情、凶杀、暴力、反动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查处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行为。

(12) 城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 建立学校安全保卫队伍

(1) 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员。配备标准为：师生总人数 1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1000 人以上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安全保卫人

员；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并组织岗位安全培训。

(2)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交由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卫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

4. 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

(1) 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线路，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

(2) 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3) 校园要实行封闭化管理，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

5. 强化警校合作机制

各级教育、公安部门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教育部门的监控或者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6. 突出重点领域学生安全防护

(1) 预防溺水方面，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综治、教育、公安、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园林、体育、工商、河务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单位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建立联防联动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构筑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安全防护防线。

(2) 交通安全方面，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校车长效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探索实践通过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校车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或者幼儿车辆的打击力度。

(3)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方面，要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要改革完善专

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部门、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坚决依法惩处。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校园暴力等涉校、涉生不良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7. 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形成打击违法犯罪、保障校园安全的综合保障和强大威慑。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对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配合公安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严格惩处。

8. 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

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积极吸纳和支持社会力量（校外教育机构、组织、团体等）参与学生安全保护工作。

（三）健全安全事故处置和风险化解体系

1. 完善安全事故应对机制

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当地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统一领导，及时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后，要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2. 完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机制

对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部门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查处。

3. 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学校要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的费用由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校车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教育部门要加强管理，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

4. 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措施，在学校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要发挥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者办法，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公安部门要设立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学校要设立专职安全副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向教育安全机构倾斜。各级公安部门要将警力向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各相关部门要对从事安全教育的教师、专职安全（法制）副校长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给予倾斜，培养一批安全教育教学的专家、名师。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强化考核和奖罚。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对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责任不落实、人员配备不到位、设施不完善的，要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方，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挂牌督办。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管理监督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职不到位，重大隐患迟迟不整改，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扶贫资金 支付进度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扶贫资金支付进度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扶贫资金 支付进度的若干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如下规定。

一、三门峡市范围内脱贫攻坚期间所有对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二、各县（市、区）的扶贫资金项目库由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要建立用于扶贫项目评审、论证的专家库，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专家评审取酬的监督管理，不要搞“一刀切”，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县级财政部门列支项

目管理费予以解决。

三、各县（市、区）统筹整合的扶贫资金，要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县（市、区）年初安排的扶贫项目资金，要根据预算安排及时拨付到位；已批复实施计划并下达的资金预算，超过30日仍未进行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要在5个工作日内收回资金并重新予以安排；已经批复但仍未实施的扶贫项目，要在接到乡（镇）项目调整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收回资金并重新予以安排；新安排或调整的项目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县级财政部门要在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到项目所在乡（镇）或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四、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年脱贫规划安排和扶贫资金规模，对已具备实施条件且纳入扶贫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及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后直接进入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资金筹措到位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安排下达，进入预付工程款或工程报账程序。

五、对临时确定的项目投资预算，县级财政部门要比照执行、及时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后进入采购程序，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

六、公共资源交易部门要优先安排扶贫项目。涉及扶贫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招标限额标准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的限额标准，市、县（市、区）要层层降低涉及扶贫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对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涉及扶贫的工程建设项目，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级不得低于80万元，县级不得低于50万元。市级采购限额标准低于10万元、县级采购限额标准低于5万元的，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部门自行采购。以上限额标准需调整的，应报省政府同意。

扶贫项目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需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且符合变更条件的，财政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扶贫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和服务，可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财政部门不再审批，但应在招标采购书中载明依据和限额。

对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扶贫项目，县（市、区）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缩短招标投标申报、排队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标投标手续。对具备打

捆招标投标条件的项目，可打捆统一招标投标。

七、对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并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财政部门要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未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预付款低于30%的，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合同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付工程预付款，加快施工进度。

八、项目建设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并根据项目建设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因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合理、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与施工单位修订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条款，加快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县、乡报账主管部门可实行报账程序明白卡制度，将报账程序和报账条件一次性告知施工单位和业主单位。

各县（市、区）要精简乡级报账程序、报账制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要根据项目进度和具体情况，要求报账单位提供主要报账凭证（如设计概算、中标通知书、施工〔采购〕合同、正式发票、工程进度等）即可报账领款，辅助凭证逐步补充完善，在最后一笔报账付款时须全部补齐存查。

九、项目完工后，县级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跟进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评审，限时办结。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评审的扶贫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

十、认真执行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过高的，要根据项目投资规模、质保期等调整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返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一、扶贫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决算审计、审计评审和资金报账支付实行提前告知制。县级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机构要制定扶贫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决算审计、审计评审资料清单和资金保障审查程序，提前告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提供扶贫资金报账支付的明白卡和流程图，列出报账支付所需资料清单，限时审核、支付。审计、评审力量不足的，要采取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及时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的预算、结算决算进行评审。

十二、扶贫项目验收后有资金结余的，项目所在乡（镇）要在收到竣工结算决算、工程验收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将结余资金交回财政账户。

十三、各县（市、区）要及时核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日报数据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加强数据比对分析研判，数据不一致的要核实校正，确保数据准确、衔接。

十四、各乡（镇）要建立“以乡镇为主体，书记负总责，各县主管部门督导，县级扶贫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考核，财政部门支付资金”的扶贫项目领导协调机制。明确乡（镇）长是扶贫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各乡（镇）主管副职是分管项目负责人，各村支书、村主任是项目业主主体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实施的监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管等职责；驻村第一书记是村级项目实施监督人，负责项目推进、实施、协调等工作。扶贫部门负责牵头，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推进过程中定岗定人定职责，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到人、实施责任落实到人。

十五、各县（市、区）要结合扶贫项目推进情况，组织扶贫、财政、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制定加快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支付的措施，确定主管部门，责任到人，明确办理时限、办结标准。

十六、市政府各行业扶贫主管单位要制定符合本行业规律和实际情况的扶贫项目资金时点管理办法，对本行业扶贫项目的论证、投资评审、招标投标、施工、验收、审计等阶段性工作进行时点管理，明确办结时限。

各县（市、区）要建立扶贫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明确专门的财政投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部门，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成果，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七、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要确保达到92%以上，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要确保达到95%以上；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要确保达到92%以上。

《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36号）

2018年9月30日，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8〕3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2017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2018年1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7号），对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从制度、措施等层面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具体要求。

学校安全工作直接关系着学生安危、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长期以来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学校积极推进学校安全及周边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学校安全工作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如安全教育与预防应对机制不够科学、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工作合力尚未形成、处置机制不够系统、各方责任不够明确等。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往往承担了过重的或者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等。部分学校由于安全工作压力过大，已经影响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的制定和实施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非常必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由市教育局牵头起草，征求了公安、交通、规划、城管、质检、安监

等 20 余个相关部门意见，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最终形成。《实施意见》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和社会环境，切实把校园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基层建设、落实奖惩。进一步推动基层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明确经费投入，加强考核奖惩，落实工作责任，建成精干高效的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三部分，工作措施。提出健全“安全风险预防”、“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事故处置和风险化解”三个体系建设，合力化解当前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为全市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一）完善预防体系

1. 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强化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和培训，建立市县两级培训基地，提高安全教育和管理能力。

2. 完善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不断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并予以推广。

3. 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公安机关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

4.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

5. 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

（二）健全管控机制

1.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校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对校园安全要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

2.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校安保队伍。配备标准：师生总人数1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

3. 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

4. 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和“护学岗”建设，建立并落实学生上下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高峰勤务制度。

5. 健全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等。

6. 突出重点领域学生安全防护。

一是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齐抓共管的预防未成年人溺亡联防联动机制。二是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校车长效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三是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

8. 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

9. 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

（三）妥善进行事故处理

1.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做好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2.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

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

3. 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校方责任险的投保责任，规范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

4. 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各地要采取措施，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部分，组织保障。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基础保障、强化考核和奖罚等内容。提出“各级教育、公安部门要设立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向教育安全机构倾斜。各级公安部门要将警力向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学校要设立专职安全副校长、中层管理人员”等，从而在学校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方面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政策亮点

(一) 加强事前预防。五大举措：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素养，提高师生事故风险应对能力；强化安全标准，不断健全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突出重点领域，构建预防溺水、防控学生欺凌暴力行为及校车安全管理等有效机制；实行风险预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引进社会专业服务，利用专业化社会组织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

(二) 加强事中管控。四项建设：构建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专兼职安保队伍、建设校园安全环境、建设警校共建机制。三大重点：防溺水、防欺凌、打击犯罪。

(三) 事后妥善解决。三个渠道：依法处理，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应对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和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风险分担，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